



租赁合同

甲方：中国戏曲学院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
联系人：王利峰
联系电话：13031038111

乙方：北京奥乐乐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住所：北京顺义区李桥镇安里村南一街 3 号院
联系人：王德胜
联系电话：1381020757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租赁乙方产品、设备等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内容

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，租赁乙方提供的 LED 大屏周边设备、灯光设备、音响设备、平台、直播设备的租赁等内容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标的物”）如下：

序号	设备明细	单位	数量	单价	单价
视频设备租赁					
1	LED 支撑背架	平米/天	900	20	18000
2	信号处理器	台/天	20	50	1000
3	视频控制台	台/天	10	3000	30000
4	视频监视器（4K*31.5 寸）	套/天	10	50	500
5	高清混合拼接矩阵系统	套/天	20	3000	60000
6	媒体播放服务器	台/天	10	3000	30000
灯光设备租赁					
1	灯控台	台/天	10	1000	10000
2	电脑切割灯（1500w）	台/天	100	150	15000
3	电脑图案灯（1500w）	台/天	200	150	30000
4	电脑染色灯（1500w）	台/天	150	150	22500
5	电脑光束灯（1000w）	台/天	240	120	28800
6	舞台直通柜（多通道电源转换插口）	台/天	10	10	100



舞台平台租赁					
1	平台（长*宽*高：16m*2.4m*0.8m）	天	10	500	5000
2	台阶（长*高：16m*0.6m）	天	10	100	1000
音响设备(租赁)					
1	无线手持话筒	个/天	20	200	4000
2	落地话筒及支架	个/天	32	10	320
3	无线头戴话筒	套/天	40	200	8000
4	信号放大器	个/天	16	10	160
5	信号分配器	个/天	10	10	100
6	无线接收器	台/天	10	10	100
7	电脑播放器	台/天	4	50	200
8	音频隔离器	个/天	12	50	600
视频设备搭建(租赁)					
1	LED 支撑背架	平米/天	182	20	3640
2	LED 显示屏处理器	个/天	16	20	320
3	信号处理器	台/天	4	20	80
4	视频控制台	台/天	2	3000	6000
5	视频监视器	套/天	6	50	300
6	高清混合拼接矩阵系统	套/天	4	3000	12000
7	媒体播放服务器	台/天	2	3000	6000
灯光(租赁)					
1	灯控台	台/天	2	1000	2000
2	电脑切割灯（1500w）	台/天	60	150	9000
3	电脑图案灯（1500w）	台/天	80	150	12000
4	电脑染色灯（1500w）	台/天	40	150	6000
5	电脑光束灯（1000w）	台/天	80	120	9600
6	LED 摇头染色灯（900w）	台/天	180	100	18000
7	舞台烟机	台/天	4	150	600
8	舞台雾机	台/天	4	200	800
9	舞台直通柜	台/天	0	10	0
10	硅箱	台/天	2	10	20
11	灯光信号放大器	台/天	16	10	160
舞台平台租赁					
1	平台（长*宽*高：16m*2.4m*0.8m）	组/天	2	500	1000
2	台阶（长*高：16m*0.6m）	组/天	2	100	200
3	舞台地毡（长*深：18m*12m）	平米/天	434	50	21700



活动直播					0
1	讯道摄像机(Sony HD3500 广播级摄像机)	台/天	8	3000	24000
2	摇臂设备(专业美国 Jimmy 摇臂)	台/天	2	3000	6000
3	切换系统(摇臂摄像拍摄)	台/天	2	3000	6000
4	推流设备站	台/天	2	2000	4000
5	网络聚合工程	套/天	2	2000	4000
6	录机设备	套/天	2	2000	4000
总计					422800

二、租赁期

1.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，共计 2 个月。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前将合同标的物按约定条件(见其他约定)交付给甲方。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。

2.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乙方有权收回合同标的物，甲方应返还合同标的物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标物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使用情况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三、租金及押金

1. 合同款项：

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 ¥ 422800 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 元整）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采取以下第 (1)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：

(1)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五十 ；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，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前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。

(2)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，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于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。

3. 甲方采用 ☐ 支票 ☒ 银行转账（请在相应的□内画√）方式向乙



方支付委托费用。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奥乐乐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名称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

银行账号：0719 0501 0302 000 5413

4.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1 甲方应检查租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、产品实物一致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目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和金额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1.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。

1.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甲方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，方可转租给他人，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。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、调试至正常使用，遇有特殊情况，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。

2.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包括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验收费及与“合同货物”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，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，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% 计收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%。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，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，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



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3.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

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本合同可以解除：

1.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。
2.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，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。
3.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“不可抗力”是指双方不能控制、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，该等事件妨碍、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。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或其它天灾、战争、骚乱、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，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2. 本合同订立、履行、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。
3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中国戏曲学院

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

4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。

附件：合同明细（如需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利峰

2025年 9 月 15 日



法定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德胜

2025年 9 月 15 日

